

未满16周岁骑电动车撞伤行人谁来担责？

本报讯(晚报记者 甄泽)电动车是不少市民出行的首选,也是部分学生上学的代步工具。但是,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驾驶电动车吗?如果驾驶电动车撞伤了行人,又该由谁担责呢?近日,惠山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小明和小刚都是某中学的学生,平时关系也很要好。小刚的父母为了方便他上下学,就给他买了一辆电动车,小明也经常借小刚的电动车试骑。这天,小明没有骑自行车上学,放学的时候便想让小刚搭载一程。见小明跃跃欲试,小刚主动让小明驾驶电动车,自己则坐车后座。然而放学路上本就拥挤,小明又没什么经验,一不留神就撞倒了同向的行人小兵,导致小兵受伤不轻,小刚的电动车也撞坏了。经交警部门认定,小明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小兵无责任。事故发生后,小兵辗转医院治疗,花去医药费6万余元。小明的父亲垫付医药费3.5万元,小刚的父母垫付1万元。

伤愈后,小兵起诉至法院,要求小明及小刚的父母赔偿其医药费及各项损失等费用共9万余元。小兵认为,小明作为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相应的侵权责任应由其父母承担。小刚同样是未成年人,擅自将电动车出借给未满16周岁的小明使用,对事故发生也应负有责任,造成的损害同样应由其父母承担。

■提醒 谨慎为孩子选择代步工具

法官提醒,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通常为在校学生,自我控制能力较差,并缺乏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不知道骑电动车的危险性。家长应主动承担起监护的责任,为了孩子的人身安全考虑,

对此,小明的父母辩称,事发当日,小明驾驶的电动车是向小刚借用,认为小明应承担60%的赔偿责任,小刚应承担40%的赔偿责任。小刚的父母则认为,事故认定书载明小明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小刚只应承担不超过30%的赔偿责任。

那么,事故的责任到底是如何划分的呢?前洲法庭法官助理刘效庆介绍,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同时根据法律法规,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骑电动车上路是一种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应承担责任。

具体到这起案件,事发时小明骑行的电动车是向小刚借用,小刚的父母明知或应知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仍放任小刚驾驶电动车上下学并借给同样未满16周岁的小明驾驶,而小明的父母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导致小明驾驶电动车上路行驶并造成小兵受伤,交警部门已根据事故发生经过认定小兵无责任。结合本案事实及各方意见,最终法院判决,对于小兵因事故造成的伤害,由小明的父母承担60%的赔偿责任,由小刚的父母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应谨慎为孩子选择代步工具,不要为了盲目攀比或是图方便为孩子购买电动车、摩托车。学校也应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约束学生驾驶电动车的行为,共同为学生安全出行护航。(文中均为化名)



“洁城”,焕新!

为进一步推进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目标,近期,江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城管家队伍,对辖区内的道路以及沿线区域、游园广场、城市家具等组织开展“大清理、大清扫、大清洗”洁城行动,切实提升区域市容环境。

(江小蓝)

2022年8月各市(县)区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公示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地 区	江 阴 市	接待地点：市矛调中心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8月4日（星期四）	顾文瑜	主持江阴高新区日常工作。	
8月11日（星期四）	杨晓妮	负责政务公开、机关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8月18日（星期四）	张韶峰	主持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	
8月25日（星期四）	郁秋皓	主持市委政法委工作，负责政法、维稳、信访、社会治理、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对口支援工作。	
地 区	宜 兴 市	接待地点：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8月4日（星期四）	马 钟	主持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工作。	
8月11日（星期四）	金 磊	负责市场监管、社会信用、科技、上市金融工作，协助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8月18日（星期四）	刘 英	负责重大项目、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管理、商务、招商引资、服务业、能源、统计、供电、物价、外事和港澳事务、侨务、对台事务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发展改革工作。	
8月25日（星期四）	曹林华	负责科技镇长团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税务、科技方面工作。	
地 区	梁 溪 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8月4日（星期四）	方 华	主持区委组织部工作，负责组织、干部、人才、综合考核、老干部、群团、党校工作。	
8月11日（星期四）	夏 旻	主持区委宣传部工作，负责意识形态和宣传、文化工作，文旅、体育、卫生方面党的工作。	
8月18日（星期四）	陈锡明	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全面工作。	
8月25日（星期四）	戴 雁	负责区人武部、人民武装建设、国防动员、驻区部队联系工作。	
地 区	锡 山 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8月4日（星期四）	张 琳	负责区委组织部工作。	
8月11日（星期四）	陈利群	主持区纪委、区监委工作。	
8月18日（星期四）	谢乐章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民政、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拥、农业和农村经济、乡村振兴、水利、供销、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事务方面工作，负责与区人武部的联络工作。	
8月25日（星期四）	保海燕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人口计划生育、文化、体育、旅游、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地 区	惠 山 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8月4日（星期四）	邱晓东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哲学社会科学方面工作。	
8月11日（星期四）	虞 洁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管理、商务、口岸、会展、民营经济、重点园区、市场监管、能源、通信方面工作。	
8月18日（星期四）	沈 斌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工作。	
8月25日（星期四）	袁瀚韬	主持区委统战部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对台、工会工作，分管工商联、总工会、侨联。	
地 区	滨 湖 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8月4日（星期四）	周俊鹏	负责舆论宣传、文明创建等工作。	
8月11日（星期四）	胡 巍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建设等工作。	
8月18日（星期四）	陈 瑶	负责纪律检查工作。	
8月25日（星期四）	贾效兵	负责党建、人才、干部、党校、农村等工作。	
地 区	新 吴 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8月4日（星期四）	洪延炜	负责发展改革、开放型经济、服务业、外事、招商引资、重大产业项目、统计、土地储备等工作，分管区发改委、区统计局、综保区管理局、招商发展中心、星洲股份公司。	
8月11日（星期四）	李伟敏	主持区委统战部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对台等工作。分管区侨联、区工商联。	
8月18日（星期四）	周君荣	负责区人武部工作，负责人民武装、国防动员等工作。	
8月25日（星期四）	罗功新	主持区纪委、区监委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巡察和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等工作，分管区委巡察办。	
地 区	经 开 区	接待地点：经开区华庄街道华庄社区育才路71号(经开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8月4日（星期四）	李晓军	负责公安工作。	
8月11日（星期四）	张静红	负责纪工委工作。	
8月18日（星期四）	王 贤	负责建设领域工作。	
8月25日（星期四）	秦 艳	负责商务工作。	

2022年8月市有关部门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公示			
部门领导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安排			
接待地点：经开区和谐道1号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部 门	日 期	领导姓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8月10日（星期三）	陈 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月24日（星期三）	朱烨昕	
市卫生健康委	8月11日（星期四）	陈恩品	
市司法局	8月17日（星期三）	丁如意	
市民政局	8月18日（星期四）	马益宝	
其它部门领导接待安排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部 门	接待地点	日期及领导姓名	
		8月4日（星期四）	8月18日（星期四）
市人民检察院	凤宾路58号	方 俊	陈 江
市公安局	高浪路58号	王庆春	吴俊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瑞路2号	徐 斌	王燕萍
市生态环境局	周新东路123号	高小萍	周宏文
市城管局	运河东路96号	周 峰	朱双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南西路280号	张 赞	韩富才
市中级人民法院	崇宁路50号	8月10日（星期三）	8月17日（星期三）
		蒋 飞	杨志钢

注：视疫情防控等情况调整接待安排的，以最新公告为准。

2022年8月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各入驻部门接访安排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反映诉求，现将2022年8月份入驻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联合接访的部门和时间安排公示如下：	
一、接访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规定办公接待。	
二、接访地点	
无锡市经开区和谐道1号。	
三、日程安排	
1. 工作日全天：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律师开展法律援助、义务提供咨询。	
2. 工作日上午：市纪委监委机关。	
3. 每周一、二、四全天：市委政法委。	
4. 每周一、三、五全天：市教育局。	
5. 每周一、三全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每周二全天：市城管局。	
7. 每周二上午：市生态环境局。	
8. 每周二下午：市邮政管理局。	
9. 每周三、五全天：市检察院。	
10. 每周三上午：市人大办公室、市司法局。	
11. 每周四全天：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每周五全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妇联。	
13. 8月5日上午：市水利局。	
14. 8月5日下午：市发展改革委。	
15. 8月12日上午：市交通运输局。	
16. 8月12日下午：市粮食和储备局。	
17. 8月19日上午：市国资委。	
18. 8月19日下午：市医保局。	
19. 8月26日上午：市农业农村局。	
20. 8月26日下午：市商务局。	
注：视疫情防控等情况调整接待安排的，将另行通知。	
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2年7月26日	